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

（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泰山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为加强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泰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泰山风景名胜区包括登天、天烛峰、桃花峪、樱桃园、玉泉寺、灵岩寺六个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其面积和界线按国务院批准的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凡在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居住及从事生产经营、开发建设、旅游、宗教、文化等各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必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监督、指导、协调规划实施。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泰山风景名胜区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泰安市、济南市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划负责协调泰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泰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保 护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泰安市、济南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护泰山风景名胜区原有的地形地貌和自然人文景观。

第七条 泰山风景名胜资源属国家所有。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景区土地。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必须把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工作列为重要任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

第九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按其景观价值和保护需要，以各游览景区为核心，实行四级保护：

（一）一级保护区包括登天景区内从泰安门、通天街、遥参亭、岱庙、岱宗坊直至岱顶玉皇庙封禅祭祀活动的序列空间环境以及蒿里山、佛爷寺和规划开辟的中华文化游览线；

（二）二级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以外的登天景区、天烛峰景区、桃花峪景区、樱桃园景区、玉泉寺景区、灵岩寺景区；

（三）三级保护区包括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围保护地带以内的其他区域；

（四）四级保护区为外围保护地带。

第十条 对泰山风景名胜资源应当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对古建筑、碑碣石刻、登山盘道以及其他历史遗址、遗迹等文物古迹，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标志，实行专人保护，并落实避雷、防火、防洪、防震、防蛀、防腐、防盗等措施；

（二）保护植被，加强绿化，维护生态平衡，落实环境保护、护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措施，必要时可对重要景区、景点实施定期封闭轮休；

（三）对古树名木登记造册，落实保护复壮措施；

（四）划定自然保护区，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生长环境；

（五）加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管理，防止水体污染。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在非主要景点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演艺等活动；

（三）从事影视拍摄活动；

（四）刻字立碑、设立雕塑、捶拓碑碣石刻；

（五）采伐树木、挖掘树桩（根）、放牧、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八）其他可能对风景名胜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岱顶零点六平方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程项目；

（二）开山、采石、挖土、取沙、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

（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四）刻划、涂污文物古迹、景物或者设施；

（五）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

（六）乱扔垃圾；

（七）砍伐或者损毁古树名木；

（八）捕猎野生动物和采集珍贵野生植物；

（九）在主要景点设置商业广告；

（十）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以及其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的，应当同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泰山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泰安市、济南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资金。

国家专项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国内外捐助以及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收益，必须专项用于泰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五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建设和管理等各项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六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泰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违反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泰山风景名胜区设立前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四级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与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相协调。

第十八条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项建设，应当经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九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必须注重保持泰山特色，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施工，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施工场地应文明整齐，不得乱堆乱放。位于游览区内的施工场地要设立围栏，以维护景容和游览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清理施工场地，恢复植被。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二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单位，必须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内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获得经营优势的商业、食宿、广告、娱乐、专线运输等经营项目，应当由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不得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按照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不得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景区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核与监督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负责指定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因生活、生产经营所排废水，必须经排放单位或者泰山风景名胜区、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准确规范的风景名胜区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及时排除危岩险石等不安全因素。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车辆、船舶、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游览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进入泰山风景名胜区的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按照指定线路行驶，在规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七条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从事导游的，必须按照规定取得导游证件，文明服务。禁止无证导游或者随意提高导游价格，扰乱旅游市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应当制定景区游览的各项具体规定，并在景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告。

进入泰山风景名胜区的旅游者和其他人员，应当爱护风景名胜资源和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泰山风景名胜区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的，其出让行为无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出让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有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供热条例

（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供热用热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热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节约能源，促进供热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供热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供热，是指供热企业依靠稳定热源，通过管网为用户提供生活用热的集中供热行为。

第三条 发展供热事业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企业经营、保障安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供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供热保障体系和供热管理协调机制，提高供热保障能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供热事业，鼓励和扶持安全、高效、节能环保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供热的规划，对清洁能源利用区域、方式、规模和实施措施作出安排。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并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

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城市、县城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市、县城总体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或者预留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九条 编制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将供热设施逐步向镇和农村社区延伸。

支持有条件的镇和农村社区配套建设供热设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就建设项目供热条件征求供热主管部门意见。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情况提出答复意见，明确工程是否具备供热条件。对具备供热条件的，确定供热方式及供热单位，并提出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具备天然气供应条件且气源充足稳定的城市，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在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并将供热系统接入供热管网或者采用清洁能源供热。

第十二条 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既有民用建筑接入供热管网应当进行节能改造，并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

实行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时，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应当安装分户用热计量装置。

用热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合格。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道、换热系统和用热计量装置），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供热经营设施的建设资金，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规定缴纳，专项用于供热经营设施的投资建设。

第十五条 供热工程竣工后，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验收进行监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第三章　供热用热

第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热源、管网、换热站经营管理一体化。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换热站等供热经营设施应当按照规定限期取消，或者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向供热企业移交，由供热企业负责统一管理、并网运营。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供热企业按照供热经营规模实行分级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并与其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准予其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的供热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条 供热用热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供热质量、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一定数量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当地采暖供热期，明确供热期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气象情况适时调整供热期限。供热企业不得延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

第二十二条 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标准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十八摄氏度。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企业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供热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并减收热费，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居民采暖热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并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征求用户、供热企业和供热主管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用热量收费。收费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核算，按照供热面积核算的基本热价不得超过全部按照供热面积核算热价的百分之三十。

用户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照供热面积收费。

设区的市、县（市）供热计量整体改造完成前，对居民用户按照用热量收费数额超过按照供热面积收费数额的，其超过部分的收费上限，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五条 供热企业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热费。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纳热费。

供热企业可以自行向用户收取热费，也可以委托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代收；用户选择向供热企业直接交纳热费的，供热企业不得拒绝。

供热企业和受委托的收费单位应当向用户出具供热企业统一专用发票。

受委托的收费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十六条 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办理暂停供热手续。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供热企业不得因部分用户欠交热费，停止向其他已交费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供热企业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延长采暖供热期限、供热系统节能和环保改造、旧住宅区供热经营设施改造等。

第二十八条 对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家庭，实行政府采暖热费补贴。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和服务电话，并在采暖供热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

用户有权就供热收费、供热服务等事项向供热企业查询、投诉，供热企业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

供热企业的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当佩带统一标志，文明服务，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

在采暖供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企业应当提前二日通知用户；因突发事故不能正常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连续停止供热二十四小时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依据停供时间减收相应热费。

第三十一条 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供热设施，不得有下列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

（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三）擅自排放供热系统的热水；

（四）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用户有权就供热收费、供热质量和供热服务等事项，向价格主管部门、供热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公开投诉电话、信箱等，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的供热经营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由供热企业承担。

用户自有供热设施的养护、维修、更新责任，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五条 供热企业应当对其负责管理的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在使用期内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高温高压等重要供热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实施供热系统能耗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制度。

供热企业应当加强供热设施节能减排管理，实施系统节能改造，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逐步建设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远程智能调控技术平台，实现热源、热网、换热站、用户能耗在线监测和自动调节。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供热企业查明有关地下供热管线的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供热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在施工中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通知供热企业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制定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供热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供热企业应当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供热企业可以先行组织施工，有关部门应当允许施工企业事后补办占道、道路开挖等审批手续。

用户自有供热设施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给其他用户正常供热造成影响，供热企业需要入户抢修作业的，相关用户、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协商确定改建、迁移、拆除方案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标志、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二）破坏或者擅自安装、拆卸、改装、干扰用热计量设施；

（三）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物体；

（四）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爆破、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六）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七）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
2. 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
3. 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4. 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供热企业提供生产用热的，其经营许可管理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供用热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供用热合同约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